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聲字第4號

聲 請 人 鄭新添

訴訟代理人 吳弘鵬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好市多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訴之追加聲請訴訟救助聲請再審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16日本院裁定（113年度台聲字第494號），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人主張本院113年度台聲字第494號確定裁定（下稱原確定裁定）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所定事由，對之聲請再審，無非以：原確定裁定未審酌伊之再審理由，且有不備理由情事，逕予駁回伊對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1097號（下稱第1097號）確定裁定之再審聲請，違反民事訴訟法第199條第1項、第2項、第199條之1第1項、第226條第2項、第3項、第256條規定，與勞動事件法第2條第1項、第2項、第15條、第33條第1項規定，及程序從新、訴訟經濟、避免裁判歧異等民事程序法原則，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等語，為其論據。

二、原確定裁定以：聲請人所提第2次追加之訴，業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下稱士林地院）109年度重勞訴字第21號裁定予以駁回；聲請人提起抗告、再抗告，復經臺灣高等法院（下稱高本院）112年度勞抗字第2號、本院112年度台抗字第1096號裁定駁回其抗告、再抗告。聲請人所為第2次追加之訴，顯無勝訴之望，其聲請訴訟救助，難謂有理；另其未釋明無資力籌措第2次追加之訴訴訟費用，其聲請訴訟救助，亦無從准許，士林地院、高本院裁定駁回其訴訟救助之聲請、抗告，並無不合，第1097號裁定維持高本院駁回其抗告之裁

01 定，駁回聲請人之再抗告，經核並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情
02 形，該裁定亦無應自行迴避法官參與裁判之問題，原確定裁
03 定駁回聲請人之再審聲請，核無違誤。又按民事訴訟法第50
04 7條準用第496條第1項第1款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確
05 定裁定所適用之法規顯然不合於法律規定，或與司法院大法
06 官解釋、憲法法庭裁判意旨顯然違反，或消極的不適用法
07 規，顯然影響裁定者而言，不包括認定事實不當、裁定不備
08 理由之情形。聲請人所主張上述再審理由，或謂原確定裁定
09 有不備理由，或係說明其對於前訴訟程序確定裁判不服之理
10 由，均與適用法規是否顯有錯誤無涉。聲請意旨，指摘原確
11 定裁定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所定再審事由，非
12 有理由。

13 三、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
14 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16 最高法院勞動法庭第二庭

17 審判長法官 林 金 吾

18 法官 高 榮 宏

19 法官 蔡 孟 珊

20 法官 藍 雅 清

21 法官 陳 靜 芬

2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書 記 官 林 蔚 菁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